

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八年级） 合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易体乐森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易体乐森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测试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考试专项经费-2026 年义务教育四、六、八年级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八年级）；

2. 服务地点：昌平职业学校（以甲方实际确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时间延后的由甲方确定后告知乙方。

4. 测试项目：①身高体重指数（BMI）、②肺活量、③50 米跑、④坐位体前屈、⑤立定跳远、⑥引体向上（男）、⑦1 分钟仰卧起坐（女）、⑧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第二条 服务需求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

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市体质健康统测仪器设备指标需求指南》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八年级过程性考核统测服务，统测前根据学生现有基础加强指导后进行统测，在统测结束后根据学生测试数据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析，进行有针对性干预指导学生加强体质健康标准水平工作，提供专业、规范、有效服务，以确保上述活动顺利实施完成。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等工作，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1.2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1.4 甲方负责提供测试者基本信息（测试前5个工作日）；

1.5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

定的服务内容；

1.6 甲方按照时间约定支付合同款，对因乙方服务、设备、系统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行扣除相应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需按照测试工作方案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教师队伍负责活动项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得擅自转包。

2.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需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2.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运维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5 乙方始终将安全摆放在统测服务活动的首要位置，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师生参加活动的身心健康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学生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完测试完成的统测数据进行分析、统计、修正、汇总等工作。

2.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其所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背景调查，所雇佣服务人员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严格禁止有违法犯罪、精神健康问题的工作人员参加统测工作，统测期间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挑衅、谩骂参加测试的学生。

2.8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2.9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测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健康体测统测工作,如发现有此类现象发生要扣除相应款项。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测试人数

测试人数约 8500 人,总价¥1184800 元,含税费。(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费用包含器材租赁、维护及损耗费、物流运输费、现场技术保障与后期数据分析、裁判员与工作人员服装费、场地工作人员饮用矿泉水等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如遇到特殊天气等因素发生延期或增加服务天数甲方不增加支付乙方费用。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后,财政资金下达甲方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乙方预付款,乙方须交付甲方总费用的 5%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 90 个工作日后无任何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该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合法的发票,甲方支付剩余 70%的尾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财政资金拨付甲方延期,则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也延期执行。

第六条 保密

1. 体质测试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体质测试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2. 学生的体质测试信息涉及隐私,任何人不得泄露、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

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

行保密教育,做好测试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测试数据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测试设备运行不畅、服务技术人员原因延误测试进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测试设备系统问题造成统测数据错误、缺失造成重大问题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设备问题、技术服务不到位造成考生及家长投诉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组织人员消除影响,并每出现一人次扣除 5000 元的租金。

除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该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或经甲方催告后逾期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除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宣告破产等情形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北京易体乐森体育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赵明

地址：昌平区南邵镇景兴街 10 号院 4 号楼

地址：昌平区西关路 20 号 2 号楼 2 层

邮编：102200

邮编：

甲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0200011509200017716

帐号：320772165140

签订日期：2026.9.14

签订日期：2026.9.14

附件 1：统测项目服务内容

统测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昌平区八年级 8500 名考生参加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

（二）服务要求：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 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 号，《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北京市体质健康统测仪器设备指标需求指南》等文件内容，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昌平区八年级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服务需求所需内容如下：

1. 考核项目要求：

根据昌平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核的整体安排，提供足够数量身高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共 8 项考核项目配套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支持。

2. 考核周期要求：

为确保全区约 8500 名考生顺利参加考核，将在正考 8 个自然日及缓考 1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考核安排，并保障正考与缓考期间仪器数量充足、技术支持及时到位。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

素,将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并延长考试周期,确保整体考核工作在10月底圆满完成。

3. 服务人员要求:

(1) 提供充足的专业化技术操作服务保障人员现场维护保障考试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考核过程平稳顺利完成;

(2) 服务人员要服从现场考核管理,遵守相关考核纪律,公司和个人要确保数据留存的准确性及保密性,不得对外公布考核数据及成绩;

(3) 服务人员要服务规范,不能对考生有歧视、侮辱、恐吓等不良行为;

(4) 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服务经验,保障测试设备正常运行,无相关违法违纪情况,无精神(心理)、传染类相关疾病。

(5) 技术支持人员要熟悉设备运行原理,现场考核时能及时解决设备突发问题。

4. 仲裁系统及辅助物资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数量充足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及耗材、电源连接线、电池、网线、本地服务器等),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考核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考核,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考核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

5. 演练及培训要求:

在考核前安排压力测试及全要素演练确保考核的流程、技术

设备运行流畅顺利。并安排专项培训所有考评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

6. 方案制定及数据分析要求：

考核前按甲方要求编制秩序册，考核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全体考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7. 工作人员服装要求：

考场内所有工作人员按不同岗位要求统一着装，制作不同工作岗位工作证件，按要求提供考务人员服装。

8. 设置考场要求：

考场内外要求隔离，考场内不受外界影响；对户外进行的考核项目，必要的搭建帐篷遮阳设施，制作考务所需的引导指示标识，制作考核演示 DEMO（视频），制作张贴考生须知及评分标准，对需分区考核点位设置必须隔离装置。

9. 考核系统设备要求：

系统设计合理符合市教委、市考试院有关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的相关规定，确保检录、测试、成绩确认等环节人数、项目、标准一致，确保现场成绩和分数标准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各项目成绩标准一致。测试设备使用电子设备或 AI（人工智能）测试设备，应满足相关设备测试标准和认证，电子设备类：采用传统红外或 RFID 等传感器技术，可协助考官进行测试计量的仪器设备；AI（人工智能）测试设备类：采用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可自主精确判

断动作规范性、计时计数计算成绩的仪器设备。根据甲方要求备足足量的测试设备和备用设备用于测试。

具体详见相关测试设备要求：

(1)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数量：1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 ①具有成绩数据采集、分析、评分功能；
- ②配置独立局域网，网络版数据管理；
- ③通过服务器进行数据整合、公示、打印，做到单项考核完成后及时展示单项成绩，全部考核完成后及时展示考生全部成绩；
- ④成绩单上需显示考生考核时间及成绩打印时间；
- ⑤成绩单上需显示考生单项成绩及对应分数；
- ⑥能够满足相关数据保密规定的要求，确保成绩数据安全、稳定、无误、不丢失；
- ⑦系统能够按单元（半天）进行考生测试成绩汇总，便于甲方进行及时统计、核对成绩数据；
- ⑧测试系统要与市教委（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统测成绩数据进行校验，确保现场考试成绩系统与市教委（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中的统测项目得分、折算、成绩标准保持一致；
- ⑨确保网络运行通畅、成绩上传准确及时，并与结果保持一致；
- ⑩能仲裁后修改单项成绩。

其他要求:

①安排专人进行系统操作,操作时需符合相关要求;

②数据采集系统要位于监控摄像范围内,要有专门的监控摄像设备对数据采集系统和操作人员进行实时监控。

(2) 入场检录系统

数量: 8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设备需求:

①入口检录处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须显示考生照片等基本信息进行身份识别;

②各种检录方式均支持显示姓名、学校、班级、考试号码、照片、参考项目等个人信息,以便考务人员核对;

③可提供临时测试卡、在身份不能识别时采取制作临时测试卡的方式验证身份信息功能;

④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办理功能;

⑤有导入、导出、显示彩色照片功能;

⑥有入场人数统计功能;

⑦具备中小学学籍卡、身份证或准考证等规定的有效证件进行身份识别、检录功能。

配套设备及物资:

①入场检录系统 8 套;

②身份识别设备（读卡器、扫码枪或人脸识别设备等）及主机 2 台；

③42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2 台。

(3) 成绩确认公示系统

数量：8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设备需求：

①能显示考生照片、报名号、姓名、学校等身份识别功能；

②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处理功能；

③出口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须显示并告知考生成绩信息；

④可查询、显示并打印考生成绩单，以便告知考生个人成绩，成绩单内容包含学生信息、各科目成绩、分数及总分，能输出总成绩进行考生签字确认；

⑤分数计算算法必须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配套设备及物资：

①成绩公示系统 8 套；

②身份识别设备，笔记本电脑 2 台；

③42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2 台。

(4) 身高体重测试仪

数量：6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身高量程 900mm~2100mm，分度值 1mm，误差 $\pm 0.2\%$ ；

体重量程 5kg~150kg，分度值 0.1kg，误差 $\pm 0.3\%$ ；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

②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 BMI 指数值；

③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标准重量的砝码、标尺杆用于验证误差；

②提供 1 套机械式身高标尺与体重秤备用。

(5) 肺活量测试仪

数量：6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 100mL~9999mL, 分度值 1mL;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

②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

③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 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 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6)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数量: 6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200mm~350mm, 分度值 1mm, 误差 ± 2 mm;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

②器材结构设置合理,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

③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可调节;

④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⑤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⑥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标尺用于验证误差;

②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7) 仰卧起坐测试仪

数量: 6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计时 60s; 计数 0 次~99 次,分度值 1 次;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如使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肘与膝、肩胛与垫的位置关系”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②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

③有专用测试垫,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具备非人工帮助的可调节双脚固定装置;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8) 50 米跑测试仪

数量: 4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 0s~999.9s, 分度值 0.1s, 误差 $\pm 1.5\%$;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8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②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 ③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 ④起点传感器感应高度可调节,最低可设置到低于 30cm;
- ⑤终点感应设备应具备多次计时功能,用于串道计时;
- ⑥终点处提供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 ⑦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
- ⑧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 ⑨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9) 立定跳远测试仪

数量: 6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 ①量程 900mm~3000mm,分度值 10mm;
-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 ①建议采用非接触式红外对射传感技术的仪器设备;
- ②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强户外光照环境下准确判别距离;

③自动监测起跳时是否踩线或犯规，并语音提醒；

④可选“自动判断起跳点模式”，可根据考生起、落点距离生成成绩；

⑤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⑥提供加厚防滑垫，防滑减震；

⑦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⑧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10) 引体向上测试仪

数量：6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间隔计时 10s，量程 0 次~100 次，分度值 1 次。

服务要求：

①如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静止状态开始”“手臂伸屈度”“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②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复杂背景、光照等不利环境下准确

判别;

③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④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⑤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11) 中长跑(1000/800 米) 测试仪

数量: 2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①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测试平台服务器;

规格、主要功能与执行标准代号:

①量程 0s~999.9s, 分度值 0.1s, 误差 $\pm 1.5\%$;

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服务要求:

①采用 RFID 或 AI 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中长跑测试数据;

②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③单组可同时测试人数不低于 15 人,场上最多支持 4 组任意时间出发同时测试,支持套跑功能;

④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⑤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1s;

⑥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其他要求:

①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12) 仲裁系统

数量: 1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各项目测试现场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1000/800 米中长跑项目须对起点、终点以及跑道进行全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设备要求:

①用于现场各环节录像追溯;

②系统全程录制,且多路输入,可同时录制多个接入摄像头的图像,不会丢失每台摄像头图像,同时每套考核设备配置两台录制主机,录制内容不会混淆;

③系统主机带有备份接口,通过高速 USB 接口可以将仲裁数据极快的备份到电脑上或者是移动硬盘上;仲裁系统主机存储空间满足统测全周期视频存储需要,具备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④系统选择灵活可以根据具体要求增加摄像头输入路数,可以直接通过考生教育 ID 号码观看录制内容;

⑤系统可自动生成个人仲裁报表,内含仲裁基本信息,仲裁依据及仲裁结论;

⑥系统记录内容实现时间寻址,倒放、快进、定格、放大等功能,支持同时回放;

⑦系统配套摄像机 1080P 高清分辨率,图像清晰,细腻;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先进的 H. 264 视频压缩技术,超低码率,高清画质;防雷保护,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⑧能够提供各项目的实时监控画面用于考核现场的调度指挥,能实时调度单个考生单项考核录像。

配套设备及物资:

①监控摄像头像素数 200 万及以上;

②监控摄像头具备视频信号无线传输功能,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③身份识别设备 1 台,监控仲裁系统 1 套,用于监控的主机、43 寸屏幕、打印机 1 套。

(13) 考核专用电脑

数量: 20 台

功能:

①用于考核设备及监控设备供电使用;

②技术参数: 电压 12V 输出电流 1A 容量 9AH;

③带有开关控制器,带有电量显示功能;

④保证设备及监控可使用 10 小时以上；

⑤采用金属外壳，防碰撞、防爆、防水，采用阻燃材质。

(14) 数据分析统计系统

有独立的软件分析系统平台，软件具有著作权证书；对体质健康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15) 网络搭建

包含但不限于满足项目需求的网线、路由器、无线 AP、服务器及其他配套网络设备。

(16) 场地搭建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计及布置、充足的线轴、地面胶带、接线板、划线、评分板、帐篷、隔离围挡、遮阳伞等。

10. 其他要求：

(1) 设备与物资保障：需提供裁判员与工作人员服装、场地工作人员饮用矿泉水、设备耗材；

(2) 在考前 3 天，将相关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3) 根据考核安排，提供考场考核布局图、各考场标识；

(4) 考核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具有产品检测报告、保险。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核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除测试仪器外的设备、设施用于八年级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过程性考核,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完成。